

长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长市监经罚催〔2023〕103号

吉林省丽言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长市监经处罚〔2023〕103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缴纳罚款人民币50000.00元；
 2. 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50000.00元；
- 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100000.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胡志博 联系电话：0431-81138139

联系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与银川街交汇南行100米世纪街道办事处三楼317室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12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____份，___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